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

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

- 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:
 - (一)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:小型車 411 格(含一般車格 385 格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0 格、孕婦優先停車位 8 格、 充電格位 6 格、大型重機停車位 2 格),機車 361 格(含身心 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)。
 - (二)收費方式: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 20 元,全程以半小時計費。機車每小時 10 元(每半小時收費 5 元),每日上限 20 元。
 - (三)位置: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15號地下室(地下1層及2層)。
 - (四)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,714 萬 1,931 元。
- 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(**評選標**):
 - (一)經營廠商: 俥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二)委外契約期限: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(3 年)。
- 三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(詳契約第17條,與各次招標案相同):
 - (一)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 - (二)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,500 元;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,800 元(優惠里:文山區萬年里、萬祥里、萬隆里、萬有里及興豐里);全日所在里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,450 元(優惠里:文山區萬盛里);日間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,400 元;夜間月票最高

售價為新臺幣 1,500 元;機車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。

- (三)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(打對折出售)。 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17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(身心障礙者 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)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- (四)得標廠商應於每月23日8時起至24日24時止,以現場排 隊方式,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全日及身心障礙者全日里 民優惠月票;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全日月票及全日里民優惠 月票(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,但仍得購買身心 障礙者優惠月票)須於每月25日8時起,以現場排隊方式, 辦理出售事宜【乙方如變更為雙月票或季票時,應出售之 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,仍須依前述日期辦 理出售事宜。另每月23日8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,依 甲方之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,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 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 (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 身心障礙者,且經鑑定為「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 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自閉症」)者得購買;未符合前 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25日8時起購買身心 障礙者優惠月票。請詳閱「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」,並 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】(出售方式有部分變更,請詳契 約第17條)。
- (四)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 得逾6個月(每6個月需重新出售),且不得採保留前次 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 宜,月票銷售數量由甲方律定,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

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另出售日期需依本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標案停車場(依現況辦理點交),不提供收費系統、悠遊 卡繳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,如需裝設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 設)使用時,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。惟所設 之系統,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(車位顯示系統、 車位數上傳功能...等)方可使用。另倘因系統設置(柵欄機 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..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,由廠商 自行負擔,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【若影響身障格位時,廠 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,且須維持 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】,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,應自行 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。
- (二)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 被保險人(詳契約第14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,與前次招 標案相同)。
- (三)本停車場之、照明、建築物公共安全、收費系統等,每月維護保養、簽認檢測及各設施年度檢查申報等事宜,由得標廠商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(詳契約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等相關規定)。
- (四)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應隨時保持1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。
- (五)本次評選案新增規範:智慧型無票(幣)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 、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、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、身心障 礙或其他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感應示警示音響、緊急按鈕、馬

達更新、D梯等 9 處油漆及壁癌處理、20 處地坪修繕、連續 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、更換全場車位在席偵測(含 LED 在席指示燈)系統。

- (六)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(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)時,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,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(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),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(與前次招標案相同)。
- (七)本場機車區每月需提供50張免費機車月票給大樓市場處經營單位(目前經營單位為:有限責任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)。